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

(沪奉)应急听通〔2026〕004号

上海岛韩实业有限公司:

根据你单位申请,关于奉贤庄行上海岛韩实业有限公司“7·3”一般起重致害事故一案,现定于2026年11月10日13时30分在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2866号1号楼应急管理局410会议室(公开)举行听证会议,请准时出席。

听证主持人姓名 陆林毅 职务 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法制宣传科科长

听证员姓名 顾平凡 职务 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副大队长

听证员姓名 薄欢军 职务 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副大队长

书记员姓名 张怡 职务 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四级主办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,你单位可以申请听证主持人回避。

注意事项:

1. 请事先准备相关证据,通知证人和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。
2. 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,应当在听证会前向本行政机关提交授权委托书等有关证明。
3. 申请延期举行的,应当在举行听证会前向本行政机关提出,由本行政机关决定是否延期。
4. 不按时参加听证会且未事先说明理由的,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6年10月29日

应急管理部門地址: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2866号1号楼308室

邮政编码:201499 联系人:奉贤区应急局法制科 联系电话:67189111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申请听证人。